

缅因州就业保障法



该海报旨在让工人们了解其拥有提交失业救济金申请的权利。

该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或效果。如需更多信息，请拨打免费电话 1-800-593-7660。



《就业保障法管制规则》规定，每个雇主均应向其工人公布并始终张贴此类通知。

可通过以下网站免费访问和复制该海报：<https://www.maine.gov/labor/posters/>

全职和兼职工人

如何提交失业救济金申请

所有新拟和重递的失业救济金申请均可通过在线、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提交。失业后，请立即提交申请。

申请无法进行追溯。

提交时，您需填写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此外，您还需提供您曾为其工作过的所有雇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您在过去 18 个月内的受雇日期。

在线提交： www.maine.gov/reemploye

这是最快、最简单的提交方式。

通过电话提交： 1-800-593-7660

TTY 用户拨打缅因州中继台 711。

法律规定，所有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的人员均必须在缅因州 JobLink 上完成注册。登录网站

www.mainecareercenter.gov 以访问缅因州 JobLink。

我们提供的语言翻译服务涵盖大约 140 种常用语言。在您致电失业救济申请中心时，将会安排口译人员为您提供帮助。

通过邮件申请： 在某些情况下，您的雇主会给您提供一份申请表。将您的初始申请表邮寄至下列失业金申请中心。

缅因州劳工部
失业补偿局

97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E 04333-0097

基本资格要求

基期收入：“基期”是指包括四个日历季度的一年期。如要提交申请，申请人员在两个不同日历季度中每个季度赚取的薪资均必须达到缅因州年均周薪的两倍且在整个基期内赚取的薪资总额必须达到缅因州年均周薪的六倍。在大多数情况下，劳工部会有您的薪资信息存档。如未存档，则劳工部会采取措施以获取此类信息。

离职：如果您是因缺少工作而导致从上一份工作中下岗，则无需进行额外调查。如果您是因缺少工作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失去上一份工作，则会对您开展实情调查。然后将会确定您是否有资格领取救济金。

每周要求：每周资格要求包括能够工作和可入职工作、正在积极寻找工作（除非您的工作搜索要求已被“豁免”）、不拒绝职业中心提供的合适就业机会或推荐的适当工作机会。

外国人：若您并非美国公民，则美国公民和移民服务局将会核实您的社会安全号码和/或外国人许可证号码。

失业救济金属于应税收入：失业救济金属于应税收入，且必须在您提交所得税表格时申报。

子女抚养费：如果您尚有未向卫生与人类服务部 (DHHS) 缴纳的子女抚养费，则可能会从您的失业救济金中扣留金额（最高可达救济金的百分之五十 (50%)）以发送至 DHHS。

部分失业情况下的救济金：针对通常以全职的形式开展工作、因缺乏工作而导致其每周的工作时间达不到全职工作时间，但并未与雇主解除雇佣关系的每位雇员，雇主应发放一份正确填写的部分失业申请表。